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行政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立德理事長

記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教育部（請假）

出席人員：會員人數 36 人，親自出席 20 人、委託出席 12 人，請假 4 人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周宜雄副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侯春看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古源光校長（戴昌賢副校長代）、戴昌賢副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姚立德校長、林啟瑞副校長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姚立德校長代）、樊國恕副校長（林啟瑞副校長代）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楊正宏校長、郭東義副校長（楊正宏校長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沈金鐘副校長（覺文郁校長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王瑩瑋校長、陳甦彰教務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趙敏勳校長、賴雲龍副校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代）、曹麗英副校長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容繼業校長（黃榮鵬副校長代）、黃榮鵬副校長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李淙柏校長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林俊昇校長、林勤豐副校長（林俊昇校長代）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張瑞雄校長、邱繼智教務長（張瑞雄校長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張瑞濱校長（王學彥主任秘書代）、王學彥主任秘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陳文貴校長（許建文副校長代）、許建文副校長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陳禎祥校長、林景行副校長（陳禎祥校長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黃振家副校長、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照仁校長、呂學信副校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謝俊宏副校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決事項辦理情形：

一、確認上上次第 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103 年 1 月 9 日）會議紀錄：正確

二、報告上上次第 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103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3 年 1 月 9 日第一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案號	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103103	審議通過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同意備查。
103104	審議通過本會 103 年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同意備查。
103105	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六條、第三十五條部分條文。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30090602 號函同意本會章程第六條條文將團體會員代表由三位修改為二人、不同意第三十五條章程擬刪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字樣。
103106	有關微軟校園軟體大量授權（微軟 CA）方案之銷售單價逐年攀升案，建請教育部組成對策小組代表與微軟公司研議，以減少各校之開支。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9060 號函回復，已轉知會員學校。
103107	有關建請放寬「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中「專任講師比率應低於 30%」之限制案，請協會發函教育部建議修改相關規定。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9060 號函回復，已轉知會員學校。
103108	建議本協會會員學校退出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案。	後經協調教育部，教育部認為國立大學仍應有共同參與之平台，俾協調相關事宜，故本協會會員學校仍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參、會務報告：

- 一、有關教育部「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案工作小組」進度報告（詳如附件一）。
- 二、有關本協會主辦之「技專校院歐洲大學參訪團」進度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有關本協會之小旗幟，設計如下：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會補選第一屆理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本會第一屆理事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賴振昌校長業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卸任校長職務。

(二) 由於本會無多餘之候補理事，擬依本會章程第 15 條辦理一位理事遞補作業；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發票：楊重光秘書長；監票：林俊昇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鄭暖萍小姐。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張瑞雄校長獲得 32 票，補選為本會第一屆理事；任期至 103 年 6 月 1 日。

二、案由：本會會員確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本會 101 年 6 月 18 日檢具資料報請內政部立案時，團體會員計有 18 校、會員 54 人，個人會員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三良副校長、林耀煌副校長及黃慶東總務長 3 人。

(二) 本會依內政部相關規定，經電話詢問個人會員，3 人均表達沒有繼續參加個人會員之意願，故擬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提請除名。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由於本會之會員代表均為團體會員之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主任秘書，爾後團體會員隨任期作會籍之更迭。

三、案由：請選舉本會第二屆理事、監事人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說明：

(一) 本會第一屆理事、監事任期至本 (103) 年 6 月 1 日屆滿，謹依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請選舉第二屆之理事及監事人選。

(二) 檢附第一屆理事、監事名單如附件三，敬請參考。

發票：楊重光秘書長；監票：林俊昇校長；唱票：何翊寧小姐；計票：鄭暖萍小姐。

辦法：如蒙通過，將報內政部核備。

決議：選舉結果如下：

(一) 理事 15 人 (無候補理事)，依姓氏筆劃排列當選名單如下：

古源光校長、李淙柏校長、周照仁校長、姚立德校長、侯春看校長、容繼業校長、張瑞雄校長、張瑞濱校長、楊正宏校長、陳文貴校長、陳振遠校長、趙敏勳校長、廖慶榮校長、謝楠楨校長、覺文郁校長

(二) 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1 名，依姓氏筆劃排列當選名單如下：

監事：王瑩瑋校長、林俊昇校長、陳禎祥校長

候補監事：林啟瑞副校長

四、案由：為期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對於「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建議以自有資金購置資產，其所列提折舊及攤銷費用能予加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

說明：依目前行政院所核定「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僅加回政府補助款購置資產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自籌及受贈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不能加回，且加回政府補助部份，係按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資產比率，該比率易受教育部補助及自籌辦理項目多寡之影響，自籌辦理越多之學校，比率將越低，可加回之折舊及攤銷費用越少，將降低各校運用自籌資金辦理資產購置之意願。

辦法：

(一) 由於自有資金購置資產，所產生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本應反映於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因配合國家政策無法調漲，則當年度學生單位成本大於單位收入之差額，可視為無法合理反應成本之金額，於計算「不發生財務短絀」時加回，以明確反映各校經營績效。

(二) 目前以自有資金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無法加回，因本項目確實屬於學校營運成本，然國立大學學雜費調漲需配合國家政策，無法合理反映成本；建議於計算「不發生財務短絀」時能有一定比率或金額之自有資金折舊及攤銷費用加回。例如：可加回之金額 = (每位學生單位成本 - 每位學生單位收入) * 學生人數額，避免影響各校運用自有資金從事校內各項建設之意願。

決議：為期各校校務資金靈活運用、經費正常運作，請協會建議教育部對於各校自有資金購置之資產導致帳面及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財務短絀情況時，在校務基金足夠之情況下，不要限制而可以加以支付，例如教師鐘點費等之發放等。

伍、臨時動議：有關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預定於本年暑假在澎湖科大召開，將由秘書組與澎湖科大預作規劃後再以 email 調查各位理監事之出席會議時間。

陸、散會。

附件一

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本原則所稱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等。
-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支持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建構完整之法令執行環境。
- 三、教學與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勞動與學習關係可以共存，各校應重新確認校園活動屬性，並明確劃分屬於**教學學習**或者**勞動屬性**，在確保教學品質與保障學生權益的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以及學習與勞動的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包括：
 - (一)課程學習(參照勞委會 102 年 9 月 2 日勞職管字第 1020074118 號函規定)：
 -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2.前述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 4.符合以上三項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的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五、學校於推動前項「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第四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下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專業學習實施計畫，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明定並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課程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助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屬學習活動範疇之助理，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 (六)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1.按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之指導，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如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的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的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此等共同著作(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的行使，即應取得學生與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3.兼任助理與老師間得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合約。

- 六、非屬第四點之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學校與學生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學生與學校間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勞動契約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屬前點具勞動契約範疇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內容、工資、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
 -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 (四)學生以受雇身分擔任兼任助理並參與研究計畫，由學校支給薪資或報酬，其與學校間如為勞僱關係者，有關其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得經雙方合意約定，如未有約定時，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受雇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或教師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至於著作人格權則由屬受雇人所有，因此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即須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前開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如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若為僱傭關係，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歸屬於雇用人；若不具僱傭關係，則依專利法第 5 條第 2 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 1 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原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其內涵應包括：
- (一)明定校內屬學習活動之助理適用對象、兼任助理之學習或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 (二)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 九、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處理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並於學校章則規定津貼或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學金或研究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據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建立申訴平台及爭議處理機制，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註)。另對於相關審議決定應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前開申訴平台及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行建置。
- 十一、依前述認定基準全面盤點並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前述原則提供勞動或學習相關之保障措施。

註：勞動部建議增列「...爭議處理機制，有工會者，該爭議處理機制應有工會代表參與。另對於相關審議決定應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

附件二

「技專校院歐洲大學參訪團」預定參訪行程

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8 日

參訪日期	參訪學校	世界排名
7 月 7 日 (星期一)	拜會駐奧地利代表處 大使：陳連軍先生	
7 月 9 日 (星期三)	University of Ljubljana 路比安娜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七年蟬聯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 (ARWU)、QS 高等教育排名、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Webometrics) 前 500 大。 ● 並名列萊頓世界大學論文引用排行榜 (The Leiden)、URAP 學術論文排行榜績優學校。
7 月 10 日 (星期四)	University of Zagreb 札格蕾大學	2011 上海交大排名 401-500 名
7 月 14 日 (星期一)	The Budapest Business School 布達佩斯商學院	Webometrics 排名匈牙利第 1、歐洲第 40、世界第 112 名
	拜會駐匈牙利代表處 (聯繫中)	
7 月 15 日 (星期二)	Corvinus University of Budapest 布達佩斯考文紐斯大學	2013 QS 世界大學領域排名—農林科技類全球 151-200 名

附件三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一屆理事、監事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擔任職務	備註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姚立德校長	理事	理事長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廖慶榮校長	理事	常務理事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侯春看校長	理事	常務理事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古源光校長	理事	常務理事
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容繼業校長	理事	常務理事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陳振遠校長	理事	
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楊正宏校長	理事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覺文郁校長	理事	
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周照仁校長	理事	
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趙敏勳校長	理事	
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謝楠楨校長	理事	
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李淙柏校長	理事	
15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張瑞雄校長	理事	
1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張瑞濱校長	理事	
17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陳文貴校長	理事	
1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林俊昇校長	監事	常務監事
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王瑩瑋校長	監事	
1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陳禎祥校長	監事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章程

101年6月2日會員大會通過
內政部103年2月19日台內團字第1030090602號函同意修正章程第6條第3款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開創技職教育新契機，提升技職校院形象及競爭力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職區域。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技職教育、科技、文創產業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科技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科技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與科技交流。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二、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二人（其中現任校長一人為當然代表）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並推展本會會務。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二條 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

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1 年 6 月 2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8 月 2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031 號函准予備查。